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1) 東方投資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2) 誠通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特別交易
- 及
-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東方投資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方投資訂立東方認購協議。

根據東方認購協議，東方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4,000,000,000股東方認購股份，東方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418港元，將以967,200,000港元的現金支付。

東方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東方獨立股東批准及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告交割。

根據東方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4,000,000,000股東方認購股份相當於(1)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8%；(2)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5%；及(3)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6%。

誠通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誠通訂立誠通認購協議。

根據誠通認購協議，誠通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223,000,000股誠通認購股份，誠通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418港元，將以53,921,400港元的現金支付。

誠通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及誠通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交割。

根據誠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223,000,000股誠通認購股份相當於(1)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2)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

東方特別授權

根據東方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東方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東方獨立股東取得的東方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誠通特別授權

根據誠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誠通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誠通獨立股東取得的誠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投資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由於東方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東方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投資合共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於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後，東方投資將持有5,6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92%及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東方認購事項將導致東方投資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東方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東方認購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東方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東方認購協議（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東方獨立股東至少**75%**及**50%**以上的票數單獨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所有其他股東的股權將於東方認購事項後被攤薄，且僅誠通（與本公司股東銀河投資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獲提供機會認購新股份，以抵銷或減少東方認購事項對誠通控股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而誠通有意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提名一名候選人供本公司考慮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誠通認購事項構成與東方認購事項有關的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預期有關同意（倘授出）須待(i)嘉林資本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誠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估計虧損公告。於刊發本公告後，根據估計虧損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介乎人民幣550,000,000元至人民幣650,00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及估計虧損範圍**」）的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就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及估計虧損範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嘉林資本須就此作出報告（「**盈利預測報告**」）。

經考慮(i)就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所需的額外時間而言，將盈利預測報告載入本公告的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盈利預測報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編製。盈利預測報告（如適用）將載於通函內。

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及估計虧損範圍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上述資料評估東方認購事項、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利弊及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並無於東方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向東方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在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張弭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惟不包括東方投資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楊永先生））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該等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出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授出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東方認購事項、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認購事項發出的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iv)嘉林資本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估計虧損公告及其報告（如適用）；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倘明確通函可能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披露的東方認購協議及誠通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交割。因此，東方認購事項及／或誠通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公司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東方投資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方投資訂立東方認購協議。

東方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東方投資（作為認購人）

東方認購股份：4,000,000,000股東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8%；(ii)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5%；及(iii)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6%。

東方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東方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東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東方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的權利。

東方認購價：每股股份0.2418港元

東方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東方投資經參考(i)股份市價；(ii)當前市況；及(iii)本公司有關東方認購事項的股本融資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東方認購價每股股份0.2418港元較：

- (a) 股份於東方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1.71%；
- (b) 股份於緊接東方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6港元折讓約3.51%；

- (c) 股份於緊接東方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8港元折讓約1.63%；
- (d)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東方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8港元；及
- (e) 股份於緊接東方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5港元溢價約4.89%。

先決條件：

東方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

- (a) 東方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東方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會授出東方特別授權以發行東方認購股份；
- (b) 東方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c) 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東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前撤回）；及
- (e) 東方投資或其集團公司已就東方認購事項取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有關中國企業境外投資及匯出資金的所有適用審批、備案、登記、許可或授權。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而東方投資將提供合理幫助，以促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a)、(b)及(d)段所載的條件。東方投資將盡最大努力，而本公司將提供合理幫助，以促使於同日前達成第(c)及(e)段所載條件。

東方投資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第(e)段所載的條件，惟有關交易如予以實施則不屬違法。任何一方不得豁免第(a)、(b)、(c)及(d)段所載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東方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於東方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東方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東方認購事項
的交割：**

東方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東方投資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

倘東方認購事項因任何一方違約而未能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東方投資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非違約方可選擇：(i)盡可能實現東方認購事項的交割；(ii)將東方認購事項的交割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iii)終止東方認購協議。倘東方認購協議於該等情況下被終止，則訂約方於東方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東方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東方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00,000,000港元。

誠通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誠通訂立誠通認購協議。

誠通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誠通（作為認購人）

誠通認購股份：223,000,000股誠通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ii)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發行誠通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

誠通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誠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誠通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通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的權利。

誠通認購股份及銀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現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於有關發行日期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發行誠通認購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9%。

誠通認購價： 每股股份0.2418港元

誠通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誠通經參考(i)股份市價；(ii)當前市況；及(iii)本公司有關誠通認購事項的股本融資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通認購價每股股份0.2418港元較：

- (a) 股份於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1.71%；
- (b) 股份於緊接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6港元折讓約3.51%；
- (c) 股份於緊接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8港元折讓約1.63%；
- (d)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8港元；及
- (e) 股份於緊接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5港元溢價約4.89%。

先決條件：誠通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

- (a) 東方認購事項已交割；
- (b) 誠通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誠通特別授權以發行誠通認購股份；
- (c) 誠通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誠通認購事項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 (d) 執行人員同意誠通認購事項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誠通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為無條件或只附帶慣常的條件或誠通書面向本公司表示同意的條件，其後並無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前撤回；
- (f) 截至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及誠通認購事項交割日期，本公司於誠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g) 截至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及誠通認購事項交割日期，誠通在誠通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而誠通將提供合理幫助，以促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a)、(b)、(c)、(d)、(e)及(f)段所載的條件。誠通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同日前達成第(g)段所載條件。

於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誠通可豁免第(f)段所載的條件，而本公司可豁免第(g)段所載條件。第(a)至(e)段所載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誠通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於誠通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誠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誠通認購事項的交割：誠通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誠通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

倘誠通認購事項因任何一方違約而未能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誠通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非違約方可選擇：(i)盡可能實現誠通認購事項的交割；(ii)將誠通認購事項的交割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iii)終止誠通認購協議。倘誠通認購協議於該等情況下被終止，則訂約方於誠通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誠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禁售

誠通將不會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六個月內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1)集團內轉讓；(2)為獲得真誠商業貸款而設定擔保權益；及(3)根據法律規定轉讓。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誠通承諾，除東方認購事項及根據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任何現有或過往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前，本公司將不會：(1)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或(2)改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或誠通認購股份附帶的權利，或採取或同意採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有關變更的行動。

提名

本公司知悉，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誠通有意向本公司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非執行董事。在(1)符合上市規則、聯交所、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2)董事會合理認為有關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及(3)董事遵守受信責任(統稱「**相關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考慮採取合理步驟，促使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審慎考慮委任誠通提名的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

在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少於4.99%及相關前提條件的規限下，倘誠通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其他原因辭任、退任、解僱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考慮採取合理措施促使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委任誠通提名的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有關委任。

誠通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2,300,000港元。

東方特別授權

根據東方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東方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東方獨立股東取得的東方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誠通特別授權

根據誠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誠通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誠通獨立股東取得的誠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的理由

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表明東方投資及誠通各自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將通過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合共分別約為10.21億港元及10.17億港元。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各自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2407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借款、投資於本集團海洋板塊的生產線建設及技術改造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投資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由於東方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東方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投資合共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於交割後，東方投資將持有5,6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92%及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東方認購事項將導致東方投資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東方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就東方認購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東方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東方認購協議（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東方獨立股東至少75%及50%以上的票數單獨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所有其他股東的股權將於東方認購事項後被攤薄，且僅誠通（與本公司股東銀河投資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獲提供機會認購新股份，以抵銷或減少東方認購事項對誠通控股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而誠通有意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提名一名候選人供本公司考慮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誠通認購事項構成與東方認購事項有關的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預期有關同意（倘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誠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估計虧損公告。於刊發本公告後，根據估計虧損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介乎人民幣550,000,000元至人民幣650,00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及估計虧損範圍**」）的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就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及估計虧損範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嘉林資本須就此作出報告（「**盈利預測報告**」）。

經考慮(i)就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所需的額外時間而言，將盈利預測報告載入本公告的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盈利預測報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編製。盈利預測報告（如適用）將載於通函內。

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及估計虧損範圍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上述資料評估東方認購事項、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利弊及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東方投資已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彼等概無進行任何不合資格交易（如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述）；
- (ii) 除東方投資現時持有的1,606,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東方認購協議將向東方投資發行的東方認購股份外，彼等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彼等概無就本公司或東方投資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對東方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彼等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東方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v) 除東方認購協議項下東方認購事項的條件外，彼等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東方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彼等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及
- (vii) 除有關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外，彼等（本集團除外）概無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有關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並無於東方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向東方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在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張弭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惟不包括東方投資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楊永先生））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該等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出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東方認購事項、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授出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東方投資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銀河投資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參與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東方認購事項、授出東方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銀河投資有限公司及參與誠通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受要約公司股東除外）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誠通認購事項、授出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東方認購事項、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認購事項發出的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iv)嘉林資本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估計虧損公告及其報告（如適用）；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倘明確通函可能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披露的東方認購協議及誠通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交割。因此，東方認購事項及／或誠通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公司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東方認購事項交割，除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及(iii)緊隨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誠通認購事項交割，除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東方認購事項 交割後(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 其他變動)		緊隨東方認購事項及 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方投資(附註1)	1,606,000,000	29.99	5,606,000,000	59.92	5,606,000,000	58.52
誠通控股集團						
— 誠通(附註2)	—	—	—	—	223,000,000	2.33
銀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254,000,000	4.74	254,000,000	2.71	254,000,000	2.65
誠通控股集團	254,000,000	4.74	254,000,000	2.71	477,000,000	4.98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附註4)	733,545,441	13.70	733,545,441	7.84	733,545,441	7.66
Wealth Afflux Limited (附註4)	318,202,548	5.94	318,202,548	3.40	318,202,548	3.32
張弭先生(附註5)	3,050,000	0.057	3,050,000	0.033	3,050,000	0.032
易瑯琳女士(附註6)	2,156,000	0.040	2,156,000	0.023	2,156,000	0.023
蘇梅女士(附註7)	150,000	0.003	150,000	0.002	150,000	0.002
其他股東	2,438,890,911	45.54	2,438,890,911	26.07	2,438,890,911	25.46
合計	5,355,994,900	100.00	9,355,994,900	100.00	9,578,994,900	100.00

- (1) 東方投資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誠通由誠通控股全資擁有。
- (3) 銀河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誠通控股間接持有約53.14%。
- (4) Wealth Afflux Limited由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ZYL Family Trust為張弭先生(作為授出人)與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弭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The ZYL Family Trust及其他5項信託的受託人。
- (5) 張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個別擁有3,050,000股股份及持有1,190,000份購股權。張弭之配偶易瑯琳擁有2,156,000股股份。張弭為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授出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透過Wealth Afflux Limited持有318,202,548股股份。

- (6) 張弭先生之配偶易瑯琳女士個別擁有2,156,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324,598,5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張弭持有1,190,000份購股權。
- (7) 蘇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主要從事石油鑽機、海洋工程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的研發、設計及製造，大型設備製造及總裝，以及提供石油鑽井工程服務。

東方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主要從事海上風電、電動機、地熱能發電及分佈式能源應用。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誠通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金投資、股權管理、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新興產業培育。誠通控股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之最終控股公司；

「誠通」	指	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誠通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誠通獨立股東」	指	除(i)誠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誠通認購事項或東方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以外的股東；
「誠通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誠通獨立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向誠通發行誠通認購股份；
「誠通認購事項」	指	誠通根據誠通認購協議認購誠通認購股份；
「誠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誠通就發行及認購誠通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誠通認購價」	指	誠通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每股股份0.2418港元；
「誠通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誠通認購協議，將由誠通認購並由本公司發行的223,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並無於東方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向東方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獨立股東」	指	除(i)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ii)誠通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及(iii)參與東方認購事項、誠通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本公司股東除外)以外的股東；

「東方投資」	指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東方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東方特別授權」	指	建議東方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東方投資發行東方認購股份；
「東方認購事項」	指	東方投資根據東方認購協議認購東方認購股份；
「東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投資就東方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東方認購價」	指	東方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每股股份0.2418港元；
「東方認購股份」	指	根據東方認購協議，將由東方投資認購並由本公司發行的4,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授出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
「估計虧損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估計虧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東方獨立股東及誠通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建議誠通認購事項構成有關東方認購事項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規定，豁免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東方認購事項而須就東方投資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張弭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